

贵南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2026年）

填报单位（盖章）：贵南县财政局

序号	1	2	3	4	7	8	9	10	11	12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100元/亩	村民申报——村级审核——乡镇审核——主管单位发放，村乡县三级公示，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村级申报流程）	年（1次）	按年：每年12月底前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50号）
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国有农牧场、农业企业等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定额补贴	自主购机-受理补贴申请-开展机具核验-审验公示信息-兑付补贴资金-组织抽查。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120次）	一次性：当年12月31日前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农办机〔2024〕6号） 3.《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机〔2024〕178号） 4.《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青海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青农机〔2024〕248号） 5.《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青海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一览表（第二批）>的通知》（青农机〔2025〕149号）
3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定额补贴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自愿报废，报废人提出申请——回收企业核验、拆解——主管复核发放。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120次）	一次性：当年12月31日前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办机〔2024〕5号） 3.《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统计局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号） 4.《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青农机〔2024〕222号） 5.《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业机械大规模报废更新推进方案的通知》 6.《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粮食局关于加力扩国实施 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青农机〔2025〕44号）
4	青海省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依法取得草原承包使用证，从事畜牧业生产并履行草原保护义务的农牧户和国有农牧场、农垦企业等其他独立法人项目单位。	全县2025年度草原补奖政策禁牧补助标准为苜蓿镇 15.89元/亩、茫拉乡15.59元/亩、沙沟乡15.55元/亩、过马营镇14.44元/亩、塔秀乡14.19元/亩、森多镇14.49元/亩、黑羊场12.16元/亩、草业公司15.49元/亩；全县2025年度草原补奖政策草畜平衡补助标准继续实行统一标准奖励，执行标准为2.5元/亩。	1.农牧户补贴资金发放程序。①纸质版资料继续沿用 2024年草原补奖政策发放程序，个人申报→各行政村（牧委会）审核→以户为单位编制花名册据实统计→村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镇）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级农牧部门汇总→县级农牧部门会同财政、林草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移交农牧部门存档；②“一卡通”发放程序：各乡镇政府录入农户基础信息→各行政村（牧委会）在“一卡通”发放系统录入模板并根据资金分配申请发放资金→乡镇审核→农牧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核→发放补助资金。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村级申报流程）。 2.国有农牧场、农垦企业和其他独立法人等项目单位补贴资金发放程序。集体草场承包到户或联户承包的，纸质版资料由项目单位申报→单位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农牧部门汇总→县级农牧部门会同财政、林草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移交农牧部门存档；“一卡通”发放程序：录入农户基础信息→在“一卡通”发放系统录入模板并根据资金分配申请发放资金→乡镇审核→农牧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核→发补助资金。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村级申报流程）	半年（2次）	按半年：3月份发放一次，9月份发放一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青政办〔2021〕123号）
5	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中跨省务工累计3个月以上人员	每人每年1000元	县、乡、村三级确定补助对象，务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乡镇、村级审核上报，同步公示——县级复核发放。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乡镇申报流程）	一次性（120次）	一次性：当年12月31日前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3〕204号）
6	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我省正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中接受国内职业教育 and 普通高等教育的在校生，且在教育部学籍管理系统或人社部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正式学籍的	高职（大专、技师）生每生每学期2500元；中职（技工）生每生每学期1500元；本科生每生每学期3000元；预科生每生每学期2000元	通过“雨露信息通”提交申请——村级上报——乡级上报、初审——县级审核——村级公示——乡级公示——县级公示——资金划转。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乡镇申报流程）	一次性（120次）	一次性：当年12月31日前	《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青农函〔2024〕149号）

7	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青海省水利厅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每人每年补助600元	对国家核定的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水库移民，由村级移民管理机构按照动态调整后的后期扶持人口进行申报，乡级初审，县级审核。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村级申报流程）	年（1次）	按年：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1.《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2.《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青海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133号） 3.《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移民安置局关于印发〈青海省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1255号）
8	村两委班子成员报酬（财政保障部分）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民政厅	核定在册的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成员	按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年度报酬（“1+4”体系）：基础报酬：按2019年度县（市、区、行委）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倍核定（动态标准）。 地区补贴：二类地区每人每年1000元、三类1500元。 任职年限补贴：自2021年村“两委”换届后正式任职起算，每满1年增加300元/年（2021年前任职年限不连续计算）。 学历补贴：本科及以上学历每人每年2500元、大专2000元、高中/中专1500元。 “一肩挑”补贴：对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的，每人每年10000元。 允许各地在省定标准基础上，结合当地财力适当提高。 村“两委”其他成员年度报酬（“1+2”体系） 基础报酬：按不低于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年度基础报酬的70%测算核定（动态标准）。 地区补贴：二类地区每人每年1000元、三类1500元。 学历补贴：本科及以上学历每人每年2500元、大专2000元、高中/中专1500元。	由乡镇人民政府造册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和组织部门备案后，按照“一卡通”资金发放管理要求通过“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发放至村“两委”班子成员个人账户。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乡镇申报主管审核乡镇发放流程）	月（12次）	按月：每月10日前完成上月基本报酬发放；考核结果公布后1个月内一次性兑现发放绩效工资；年度考核和考核被评为“不称职”等次的不予发放	1.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村“两委”成员年度报酬体系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青组字〔2020〕280号） 2.省委组织部、省委社工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村“两委”班子报酬发放考核和考核被评为“不称职”等次的不予发放》的通知》（青组字〔2025〕205号）
9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市低保）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民政厅	城市低保补贴标准：黄南县：693元/人/月；分类施保（重度残疾、18周岁以下、60周岁以上、重病）：105元/人/月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区，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区，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部分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我省的，可以由持有我省常住户口并在我省长期居住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不同县城间长期人口分离（连续一年以上）的人员，可持居住证、居住证、购房、租房合同及相关单位说明等材料在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	月（12次）	每月25日前发放	1.《关于印发〈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30号） 2.《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1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低保）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民政厅	农村低保补贴标准：黄南县：一档571元/人/月；二档530元/人/月；三档430元/人/月；分类施保（重度残疾、18周岁以下、60周岁以上、重病）：86元/人/月	在城镇长期居住（连续一年以上）的城乡居民，按照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其他居民按照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各地城镇地域划分，由县级民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自行确定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困难群众向乡镇申报→乡镇10个工作日复核→主管部门7个工作日申报→代发行3个工作日发放；线上通过乡镇在民政资金监管系统中申报主管单位审核申报“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发放（（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12次）	每月25日前发放	1.《关于印发〈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30号） 2.《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1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取暖费）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民政厅	城市低保补贴标准：1000/人/年 农村低保补贴标准：800/人/年		月（12次）	每月25日前发放	1.《关于印发〈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30号） 2.《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12	特困人员供养补助（生活费）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民政厅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 and 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1.无劳动能力；.2.无生活来源；3.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1.最低基本生活标准按各地当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确定（2026年青海省城镇平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700元/月，特困供养生活补贴：700+1.5=1050元/月） 2.最低照料护理标准根据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分别按全省最低工资的30%、50%分档确定（2026年西宁最低工资标准2080元/月，部分丧失生活能力护理补贴：2080*30%=624元/月，完全丧失生活能力护理补贴：2080*50%=1040元/月） 3.市州级人民政府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消费支出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但不得低于全省规定的最低标准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主管部门申报7个工作日审核→代发行3个工作日发放；线上通过乡镇在民政资金监管系统中申报主管单位审核申报“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发放（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12次）	每月25日前发放	1.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青政〔2022〕62号） 2.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3.《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25号）
13	特困人员供养补助（护理费）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民政厅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 and 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1.无劳动能力；.2.无生活来源；3.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1.最低基本生活标准按各地当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确定（2026年青海省城镇平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700元/月，特困供养生活补贴：700+1.5=1050元/月） 2.最低照料护理标准根据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分别按全省最低工资的30%、50%分档确定（2026年西宁最低工资标准2080元/月，部分丧失生活能力护理补贴：2080*30%=624元/月，完全丧失生活能力护理补贴：2080*50%=1040元/月） 3.市州级人民政府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消费支出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但不得低于全省规定的最低标准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主管部门申报7个工作日审核→代发行3个工作日发放；线上通过乡镇在民政资金监管系统中申报主管单位审核申报“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发放（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12次）	每月25日前发放	1.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青政〔2022〕62号） 2.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3.《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25号）

14	特困人员供养补助（丧葬费）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民政厅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 和未成年人：1.无劳动能力；2.无生活来源；3.无法定赡养、抚养、扶 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 能力	特困人员死亡一次性增发一年基本生活补助金的 60%作为 丧葬费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 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7个工作日审 核→代发银行3个工作日发放；线上通过乡镇在民政资金监管系统中申报主管单位审核申报 “一 卡通”系统申报流程发放（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120 次）	一次性：当年12月31日 前	1.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青政〔2022〕62号） 2.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 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 2025〕213号） 3.《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25号）	
15	特困人员供养补助（取暖费）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民政厅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 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范围：1.无劳动能力；2.无 生活来源；3.无法定赡养、抚养、扶 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 能力	集中供养：城市低保补贴标准：1000/人/年 农村低保补贴标准：800/人/年 分散供养：城市低保补贴标准：1000/人/年 农村低保补贴标准：800/人/年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 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7个工作日审 核→代发银行3个工作日发放；线上通过乡镇在民政资金监管系统中申报主管单位审核申报 “一 卡通”系统申报流程发放（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120 次）	一次性：当年12月31日 前	1.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青政〔2022〕62号） 2.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 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 2025〕213号） 3.《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25号）	
16	临时救助补贴	临时救助 补贴（五千元 以上）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民政厅	1.急难型救助对象是指因火灾、交通 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 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 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 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2.支出型救助对象是指特困供养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 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孤儿、 艾滋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其他支出型救助 对象，因病、因学、因住房等造成的 支出，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 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1.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按当地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困难家庭人口数 ×困难延续时限，被救助困难家庭或 个人的困难延续时限，一般情况下按 1-6个月确定，情况 特殊的最高不得超过12个月。对于困难程度较轻的，及 及时实施小额先行救助。2026年最低生活保障763元 /月，例如：困难家庭人口数为2人，家庭成员突发重 病，困难延续时间为3个月，可申请临时救助金： 763×2×3=4578元。 2.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按当地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困难家庭人口数 ×困难延续时限，被救助困难家庭或 个人的困难延续时限，一般情况下按 1-6个月确定，情况 特殊的最高不得超过12个月（因病支出情形可跨年计 算）2026年最低生活保障763元/月，例如：困难家庭人 口数为3人，家中有长期病人，困难延续时间为6个月， 可申请临时救助金：763×3×6=13734元。	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家庭或个人均可以提出申请，无法自行申请的家庭或个人也可 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代为提出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申请对象可向急难事 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申请对象可向户籍地或居住 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经常居住地、居住证实地受理申请的，户籍所 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配合提供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已享受社会救助情况信息， 受理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救助对象的日常管理，困难群众向乡镇申报→乡镇10个工作 日复核→主管部门7个工作日审核→代发银行3个工作日发放；线上通过乡镇在民政资金监管系 统中申报主管单位审核申报“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发放（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120 次）	一次性：当年12月31日 前	1.关于印发《青海省临时救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4〕85号） 2.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 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 2025〕213号）
17		临时救助 补贴（五千元 以上）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民政厅	1.急难型救助对象是指因火灾、交通 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 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 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 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2.支出型救助对象是指特困供养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 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孤儿、 艾滋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其他支出型救助 对象，因病、因学、因住房等造成的 支出，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 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1.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按当地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困难家庭人口数 ×困难延续时限，被救助困难家庭或 个人的困难延续时限，一般情况下按 1-6个月确定，情况 特殊的最高不得超过12个月。对于困难程度较轻的，及 及时实施小额先行救助。2026年最低生活保障763元 /月，例如：困难家庭人口数为2人，家庭成员突发重 病，困难延续时间为3个月，可申请临时救助金： 763×2×3=4578元。 2.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按当地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困难家庭人口数 ×困难延续时限，被救助困难家庭或 个人的困难延续时限，一般情况下按 1-6个月确定，情况 特殊的最高不得超过12个月（因病支出情形可跨年计 算）2026年最低生活保障763元/月，例如：困难家庭人 口数为3人，家中有长期病人，困难延续时间为6个月， 可申请临时救助金：763×3×6=13734元。	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家庭或个人均可以提出申请，无法自行申请的家庭或个人也可 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代为提出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申请对象可向急难事 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申请对象可向户籍地或居住 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经常居住地、居住证实地受理申请的，户籍所 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配合提供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已享受社会救助情况信息， 受理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救助对象的日常管理，困难群众向乡镇申报→乡镇10个工作 日复核→代发银行3个工作日发放；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发放（学校/乡镇申报流 程）	一次性（120 次）	一次性：当年12月31日 前	1.关于印发《青海省临时救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4〕85号） 2.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 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 2025〕213号）
18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民政厅	凡具有青海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 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贵南县集中养育1450元/月/人，社会散居1050元/月/人	孤儿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村（社区）对申请人有关情况进 行调查核实后上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人和家庭情况进行复核， 提出审核意见→将相关材料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信息 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代发银行3个工作日发放；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 流程（主管部门申报流程，主管部门审核上报） 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由所在福利机构负责孤儿、弃婴入院手续的相关材料，向所 在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民政部门审核→代发银行3个工作日发放；线上通过乡镇在民政资金监管 系统中申报“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12次）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 放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2.《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 作的意见》（民发〔2011〕207号） 3.《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 施意见》（青政办〔2011〕94号） 4.《青海省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 未成年人补助金的通知》（青民发〔2011〕101号）。	
1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民政厅	凡具有青海省户籍，父母双方均符合 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 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 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 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 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 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 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贵南县集中养育1450元/月/人，社会散居1050元/月/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 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 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后及审核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 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代发银行3个工作 日发放；线上通过乡镇在民政资金监管系统中申报“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主管部门申报流 程）	月（12次）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 放	1.民政部等12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2.《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	

20	高龄津贴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民政厅	凡具有青海省户籍，年满 70 周岁以上(含 70 周岁)的老年人，均可申请高龄补贴	高龄补贴按照 70-7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130 元、80-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140 元、90-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160 元、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发放（县人民政府在原高龄补贴基础上提高至每人每月 20 元标准发放）	凡符合高龄补贴发放条件的高龄老人，由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愿申领。申请人可以通过全省统一的线上申请平台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人户籍信息、申请人社保卡或者委托代银行卡信息和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线上申报有困难的老年人可以在户籍所在地或者长期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居委会等民政办事窗口出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人社保卡或者委托代银行卡信息和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困难群众向乡镇申报→乡镇10个工作日复核→主管部门7个工作日审核→代发银行3个工作日发放；线上通过乡镇在民政资金监管系统中申报主管单位审核申报“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发放（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12次）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高龄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52号）
21	残疾评定补贴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每人150元一次性补贴	县残联根据乡镇残联上报的重度伤害人员，县级残联协同残疾评定机构为行动不便的重度残疾人开展上门评残服务。符合范围和条件的人员各行政村（村委会）上报→上报所在乡镇残联→乡镇残联审核→上报县残联审核→审核通过，县残联以“一卡通”系统电子转账方式支付到补贴对象本人的社保卡账户，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村级申报流程）	年（1次）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关于全面开展青海省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的通知》（青残联办字〔2021〕17号）
22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	购买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下肢残疾人	每年每人360元	申请人需准备本省常住户口或居住证（满1年以上）证明材料，身份证、残疾人证、机动轮椅车购车发票等相关凭证及本人社会保障“一卡通”银行账户信息，同时填写《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审批表》，经村（社区）、乡镇（街道）残联、县残联审核确认后，由县残联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维权—燃油补贴”数据库录入申报下一年度当地拟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并逐级上报至市（州）、省残联审核确认后按程序下拨资金。符合范围和条件的人员由各行政村（村委会）上报→上报所在乡镇残联→乡镇残联审核→上报县残联，县财政审核→审核通过，县残联以“一卡通”系统电子转账方式支付到补贴对象本人的社保卡账户，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村级申报流程）	年（1次）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青残联会发〔2023〕35号）
23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重灾户（低保户、特困供养户、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救助资金标准为每人不低于270元；一般户，救助资金标准每人不低于230元；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村级申报流程）	一次性（120次）	一次性：当年12月31日前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应急函〔2023〕4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4.《青海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管理规则》（青财资环〔2025〕58号）
24	应急（紧急）救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的人员	集中安置安置的按20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自行安置的按25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救助期限根据实际灾害情况确定，原则上不超过15天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村级申报流程）	一次性（120次）	一次性：当年12月31日前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25	过渡期生活救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或无力自救的，需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结束后、恢复重建完成之前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	集中安置安置的按20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自行安置的按25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救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村级申报流程）	一次性（120次）	一次性：当年12月31日前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26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自然灾害直接导致死亡人员的家属	按死亡人员每人10000元的标准一次性给家属发放抚慰金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村级申报流程）	一次性（120次）	一次性：当年12月31日前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27	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因自然灾害造成以居住为使用目的唯一房屋出现倒塌、严重损坏和一般损坏，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居住问题的困难人员	倒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户均按7000元/间、4间及以上按28000元/户标准给予补助，一般损房产按700元/间、4间及以上按2800元/户标准给予补助，原则上按每户4间，60平米计算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村级申报流程）	一次性（120次）	一次性：当年12月31日前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28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优抚补助类	中央级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2025年12月以前退出现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以全省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义务兵按2年计发，下士按3年计发、中士按4年计发、上士按5年计发，四级军士长按6年计发 2026年1月以后退出现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以退役上年度军人民政府公布的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的70%月总和为发放基数，退役义务兵以其服役年限为准，每服役一年计发一个全额基数。退役军士在领取义务兵阶段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基础上，区分服役级别，年限按发放基数一定比例计发，初级军士（下士、中士）每服役一年发放基数的30%；中级军士（二级上士、一级上士）每服役一年发放基数的40%；高级军士（三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一级军士长）每服役一年发放基数的50%。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军士退役后，其一次性经济补助不再计发服义务兵役部分，按其实际招收为军士后服役年限计发。服役期间个人获得勋章、荣誉称号或者表彰奖励的，按照基数的一定比例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接收当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档案并核算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7个工作日→各州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汇总，上报7个工作日，主管部门制表审核7个工作日→代发银行3个工作日发放；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120次）	一次性，当年12月31日前	1. 2025年12月以前退出现役的，参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3〕211号）； 2. 2026年1月以后退出现役的，参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29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优抚补助类	中央级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青海省户籍应征入伍的义务兵家庭、消防士兵	义务兵期间每人每年20000元（县级20%、省级80%比例）、消防士兵家庭优待金20000元（县级50%、省级50%比例）	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理申请，并逐级报至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备案。主管部门制表审核7个工作日→代发银行3个工作日发放；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120次）	一次性，当年12月31日前	《关于调整提高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3】46号）
30	残疾抚恤金	优抚补助类	中央级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伤残人员（残疾军人、因公伤残人员、伤残人民警察、伤残人民民兵）	一至十级因战因公因病伤残军人共26个标准。从135840元每人每年到12324元每人每年不等	本人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交申请7个工作日→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复核7个工作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理申请并逐级报至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备案30个工作日→主管部门制表审核7个工作日→代发银行3个工作日发放；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12次）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88号） 2.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老年士兵发放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3.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4.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59号） 5. 如若政策标准发生调整，以新政策为准
31	“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	优抚补助类	中央级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烈属每人每年43116元；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每人每年36000元；病故军人遗属每人每年32928元	本人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交申请7个工作日→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复核7个工作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理申请并逐级报至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备案30个工作日→主管部门制表审核7个工作日→代发银行3个工作日发放；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12次）	按月：每月25日前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88号） 2.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老年士兵发放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3.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4.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59号） 5. 如若政策标准发生调整，以新政策为准
32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优抚补助类	中央级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享受定期补助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人员（参战退役人员、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	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等）每人每年10908元	本人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交申请7个工作日→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复核7个工作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理申请并逐级报至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备案30个工作日→主管部门制表审核7个工作日→代发银行3个工作日发放；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12次）	按月：每月25日前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88号） 2.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老年士兵发放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3.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4.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59号） 5. 如若政策标准发生调整，以新政策为准
33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优抚补助类	中央级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对从1954年11月1日实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744元	本人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交申请7个工作日→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复核7个工作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理申请并逐级报至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备案30个工作日→主管部门制表审核7个工作日→代发银行3个工作日发放；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12次）	按月：每月25日前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88号） 2.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老年士兵发放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3.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4.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59号） 5. 如若政策标准发生调整，以新政策为准
34	60周岁以上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优抚补助类	中央级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60周岁以上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烈士子女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牺牲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的生活补助标准按每人每年发放9300元。	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理申请，并逐级报至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备案30个工作日→主管部门制表审核7个工作日→代发银行3个工作日发放；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12次）	按月：每月25日前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788号） 2. 《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号） 3.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59号）

35	退役伤残军人护理费		优抚补助类	中央级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退出现役时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退出现役后补办或者调整为一级至四级、服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	对退出现役时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退出现役后补办或者调整为一级至四级、服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发放护理费，具体标准为： （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50% （二）因公、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40% （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	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理申请，并逐级报至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备案 30个工作日→主管部门制表审核7个工作日→代发银行3个工作日发放；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12次）	按月：每月25日前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788号）
36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优抚补助类	中央级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每人每年10128元	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理申请，并逐级报至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备案 30个工作日→主管部门制表审核7个工作日→代发银行3个工作日发放；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12次）	按月：每月25日前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788号） 2.《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号） 3.《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59号）
37	退役残疾军人丧葬补助费		优抚补助类	中央级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退役残疾军人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含伤残预备役人员和伤残民兵民工）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继续发放12个月其原享受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	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理申请，并逐级报至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备案 30个工作日→主管部门制表审核7个工作日→代发银行3个工作日发放；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120次）	一次性：去世后次月底前完成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788号）
38	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补助（仅含对个人补贴部分）		优抚补助类	中央级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残疾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部分参战参试退役军人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优抚对象，在普通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政策规定报销后，剩余部分由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给予补助，每人每年最高补助300元 优抚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等报销后，对于个人承担费用仍然较重的，按以下标准给予适当补助 （一）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个人承担住院费用年累计超过1万元的，超过部分按80%给予医疗补助，每人每年补助最高限额为5万元 （二）七级至十级残疾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个人承担住院费用年累计超过1万元的，超过部分按60%给予医疗补助，每人每年补助最高限额为3万元	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理申请，并逐级报至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备案 30个工作日→主管部门制表审核7个工作日→代发银行3个工作日发放；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12次）	按月：每月25日前	1.《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3号） 2.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 青海省军区保障局《青海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青退役军人发〔2024〕59号） ★我省医疗保障经费中有一部分用于为残疾军人参加医疗保险代缴相关费用，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办理对公参保手续
39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		优抚补助类	中央级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以上年度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待安排工作期间月份数计发	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理申请，并逐级报至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备案 30个工作日→主管部门制表审核7个工作日→代发银行3个工作日发放；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120次）	一次性：当年12月31日前	《关于进一步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青退役军人发〔2019〕46号）
40	价格临时补贴	价格临时补贴（民政）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民政厅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国家明确要求纳入保障范围的其他人员	每人每月按10元计发	依据政策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审定，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12次）	根据联动机制启动程序开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青海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青政办〔2020〕51号）
41		价格临时补贴（退役）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国家明确要求纳入保障范围的其他人员	每人每月按10元计发	依据政策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审定，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12次）	根据联动机制启动程序开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青海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青政办〔2020〕51号）
42	就业补助生活费补贴		就业补助类	中央级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成员。	短期培训：每人每天30元；长期培训：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标准补贴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120次）	一次性：当年12月31日前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
43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补助类	中央级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对其就业后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保留两位小数，下同），对超过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100%以及达到规定退休年龄后需补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不予补贴	灵活就业人员持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证明材料向街道（社区）申报就业，进行就业登记（社区无经办职能的可在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填报《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报表》，报县（区）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120次）	一次性：当年12月31日前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
44	公益性岗位补贴		就业补助类	中央级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	中央级和县级资金合计每人每月2080元	用人单位按月、季度或年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填报《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申报表》，并附单位聘用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花名册等资料，报县（区）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12次）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

45	一次性创业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级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农民工（具有青海当地农村户籍且在县域内创业的农民工）	一次性给予10000元补贴	创业者主动申请→县就业服务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补贴发放至个人社保卡；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120次）	一次性：当年12月31日前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
46	“三支一扶”人员在岗期间工作生活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级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岗服务“三支一扶”人员	中央级和县级资金合计每人每月2700元	根据预算情况由省级财政分批逐级下达补助资金后，由县（区）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符合条件的“三支一扶”人员直接发放。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12次）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2〕1341号）
4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具有本省户籍的农业人口或被界定为农村居民，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 2.2016年1月1日之前没有违反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均死亡现无子女 3.截止申报当年2月20日或申报上年12月31日夫妻双方或一方年满55周岁	每人每年1240元		年（1次）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1.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 2.《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青人口发〔2011〕17号） 3.《青海省财政厅 省人口计生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制度奖扶标准的通知》（青财行字〔2012〕63号） 4.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
4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具有本省户籍，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 2.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三级以上，具有当地残联发放的残疾人证；再婚夫妻以其本人生育和收养的子女数分别认定 3.截止申报当年2月20日或申报上年12月31日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须年满49周岁 4.纳入特别扶助制度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每人每年10400元 2.伤残家庭父母每人每年8400元	（一）调查摸底（每年12月31日前）。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乡（镇、街道）和村（居）负责人口家庭工作的人员，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二）本人申请（每年1月20日前）。由本人自愿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障补贴登记表》，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户籍、婚育、《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有关独生子女的证明材料、参保信息等相关材料，以及子女死亡或残疾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村级初核并公示（每年1月25日前）。1.村（居）对本年度申请对象和上年度扶助对象逐一核实确认。2.新增和退出对象名单须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自然日。3.公示无异议的，村（居）按程序将《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障参保登记表》《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退出报告单》，连同相关材料复印件上报乡（镇、街道）。 （四）乡级初审（每年2月10日前）。乡（镇、街道）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要告知本人或家属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五）县级审核确认（每年2月20日前）。1.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向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上报数据确认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退出报告单。（六）市州级、省级审核上报（每年2月25日前）。1.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督促各县（区）及时录入上报信息，并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年度数据确认函、《年度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障人数统计表》。2.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人口死亡数据比对结果，对当年新增扶助对象、已享受扶助对象个案信息和退出对象进行复核。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实际开展抽查，确保数据完整准确。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乡镇申报流程）	年（1次）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1.《青海省财政厅 省人口计生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制度奖扶标准的通知》（青财行字〔2012〕63号） 2.《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49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一次性抚恤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具有本省户籍，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 2.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三级以上，具有当地残联发放的残疾人证；再婚夫妻以其本人生育和收养的子女数分别认定 3.截止申报当年2月20日或申报上年12月31日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须年满49周岁	每人一次性慰问5000元		年（1次）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1.《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意见》（青卫家庭〔2016〕2号）
50	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助制度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2016年1月1日之前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独生子女死亡及多年未育现无子女家庭父母、农牧民独生子女、双女户父母、独生子女死亡及多年未育现无子女家庭父母； 2.夫妻双方婚姻情况发生变化，新组建家庭的子女数合并小于等于1人； 3.具有本省户籍且在我省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牧区社会养老保险一种险种，且正在缴费期。	每人每年100元		年（1次）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 人社厅关于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关利益导向新政策的通知（青人口发〔2012〕11号）

51	国家育儿补贴政策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从2025年1月1日起，户籍在本省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 2.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发放育儿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 3.对3周岁以下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婴幼儿，予以发放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婴幼儿按每人每年3600元予以补贴	（一）申请渠道。以线上申请为主，申领人可通过支付宝、微信平台登录“青海政务网青松办”小程序，点击“育儿补贴”专区，登录“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申请。线下申请，需到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现场办理。儿童福利机构应到机构登记地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现场办理 （二）申请。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按规定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申领，申领人填写有关信息，提供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等基础材料，并根据需要提供有助于判定申领人和婴幼儿之间抚养关系的法定有效材料 （三）初审。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领人申请后，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并报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告知申领人并做好政策解释 （四）审核确认。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育儿补贴发放名单，并将名单于每季度月末最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给代理发放机构和同级财政部门，代理发放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及时足额划转到申领人或婴幼儿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账户，完成育儿补贴发放工作。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主管单位申报流程)	季度（4次）	每季度一次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育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2.《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字〔2023〕86号） 3.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5〕24号） 4.《青海省卫生健康委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卫健〔2025〕104号）	
52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青海省教育厅	老生老办法：对六州所有寄宿制学生全部给予生活费补助 新生新办法：从2024年秋季学期起，对六州新入校的一年级、七年级农牧民子女及城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对现在校学生继续给予生活费补助，过渡期小学到2029年、初中到2026年	每生每年：小学1500元、初中1700元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学校发放。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半年（2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1004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4号）	
53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青海省教育厅	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每生每年：小学625元、初中750元		半年（2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1004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4号）	
54	义务教育阶段人口较少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青海省教育厅	人口较少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	每生每年250元		半年（2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教〔2025〕46号）	
55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非国有林经济补偿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涉林农牧户的非国有林地补助	林地经济补偿8元/亩	个人申请——村委会初审——乡镇复核、确定——主管部门考核、审核、发放。村乡县三级公示。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村级申报流程)	年（一次）	按年，每年12月25日前	
56		非国有林生态管护员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生态护林员劳务补助	生态护林员劳务补助2130元/月/人。	个人申请——村委会初审——乡镇复核、确定——主管部门考核、审核、发放。村乡县三级公示。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村级申报流程)	季度（4次）	按季度：每季度月末前。每季度发放扣除绩效工资后的金额（绩效工资为每月30%），最后一月考核完后将第四季度工资及全年绩效工资一起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字环字〔2024〕386号）
57	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	省级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草原生态管护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县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从事生态公益岗位的人员，以及从扶贫移民户、困难户、无畜户中选聘的生态管护员	每人每月1800元，一年共计21600元	个人申请——村委会初审——乡镇复核、确定——主管部门考核、审核、发放。村乡县三级公示。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村级申报流程)	月（12次）	按月：每月月末前。每月发放扣除绩效工资后的金额（绩效工资为每月30%），最后一月考核完后将12月工资一起发放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4〕385号）
58		省级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湿地生态管护员）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湿地生态护林员（一户一岗）	1800元每月每人	个人申请——村委会初审——乡镇复核、确定——主管部门考核、审核、发放。村乡县三级公示。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村级申报流程)	季度（4次）	按季度：每季度月末前。每季度发放扣除绩效工资后的金额（绩效工资为每月30%），最后一月考核完后将第四季度工资及全年绩效工资一起发放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

5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住房保障类	中央级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农村住房保障政策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村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保障支出	每户25000元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农户主动申请——村级审核上报——乡镇复核上报——主管部门审核发放，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村级申报流程）	一次性（120次）	一次性：当年12月31日前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2.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 3.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建字〔2023〕1936号）
60	国家以工代赈项目	其他	中央级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县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的农牧民	根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发放，按照每类工种不同工资标准发放	按照年度资金计划，投资计划或可研批复实行，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按月发放	按照投资计划中确定完工时限内完成劳务报酬发放任务，一般为当年或两年内完成发放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7号）
61	青海省农牧民住房抗震性能提升试点工作补贴	住房保障类	省级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依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青海省农牧民住房抗震性能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青建村〔2026〕185号）；认定的海北州、海南州、玉树州一般户农牧群众，	每户不低于2.3万元标准，其中省级补助标准为每户2万元。市（州）和县级补助不低于每户0.3万元。	按照“农户申请、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工作程序申报，补助资金在验收合格后30日内发放到农户“一卡通”	一次性	一次性：当年12月31日前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省农牧民住房抗震性能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青建村〔2026〕185号）
62	青海省稳定畜牧业生产补助项目	农业农村类	省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坚持“谁出栏、补贴谁”的原则，对本年度内全县养殖主体出栏的用于屠宰的牛羊及调出州外的羊进行补贴，补贴对象仅限具有黄南县户籍的养殖户，以及在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备案登记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等养殖主体。	补贴标准为：本县屠宰的羊补贴60元/只、本县屠宰的牛补贴100元/头，调出州外的羊补贴40元/只、本县屠宰的牛羊补贴数量不设上限，每户可重复申报。调出州外的羊补贴上限为一般养殖户补贴资金不能超过5000元/户，合作社（家庭牧场、规模养殖场）不能超过10000元/户。享受补贴人员必须为户主，且每户（场）年内只能享受1次，其余家庭成员不能享受补贴。	养殖主体申请—村委会审核、登记注册—乡镇汇总审核、公示—县级主管部分复核—发放补助。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村级申报流程）	一次性（120次）	一次性：当年12月31日前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5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牧〔2025〕118号）
63	生态安葬奖补	民政社保类	省级	青海省民政厅	户籍为青海省籍的城乡居（村）民；在青海各民、中高职院校全日制非青海省户籍的在校就读学生、驻青军（警）部队现役军人；与在青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在本省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	1.选择不保留遗体或骨灰的一次性奖励3000元； 2.选择认领“生命树”、建墓的一次性奖励2000元； 3.选择花坛葬、草坪葬、树葬的一次性奖励1500元	申领生态安葬奖补资金的，由申请人持逝者生前户口簿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及复印件、逝者的安葬形式相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申请人社保卡复印件等资料，向逝者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乡镇申报→乡镇10个工作日复核→主管部门7个工作日审核→代发银行3个工作日发放；线上通过乡镇在民政资金监管系统中申报主管单位审核申报“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发放（（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120次）	一次性：当年12月31日前	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5〕38号）
6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民政社保类	省级	青海省民政厅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本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①享受城乡低保的一级、二级残疾人以及三级、四级残疾人；②确认为低保边缘家庭（按照《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一级、二级以及三级、四级残疾人；③经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定中心认定，连续三个月以上无固定收入的残疾人，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本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残疾人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20元；三、四级残疾人每人每月70元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00元	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需残疾人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受托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相关佐证资料；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在本人所在村（居）委员会公示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有关材料报送当地县级残联审核；县级残联审核确认后，报送当地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县级民政部门再次进行审定后，乡镇申报→乡镇10个工作日复核→主管部门7个工作日审核→代发银行3个工作日发放；线上通过乡镇在民政资金监管系统中申报主管单位审核申报“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发放（（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12次）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省民政 省财政 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民发〔2022〕92号） 2.《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25〕19号）
65	社区工作者报酬	农业农村类	省级	青海省民政厅	按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以及其他社区工作人员。	1.月基本报酬：基数按上年青海省城镇常住居民月均可支配收入×报酬系数测算；报酬系数按文件规定在全省城镇居民月人均支配收入的1.1倍至2.7倍。社保缴费、冬季取暖补贴等由县区按政策承担。2.职业津贴（按月发放）：考取高级社工资格：每人每月500元；考取中级社工资格：每人每月300元；考取初级社工资格：每人每月200元。3.其他保障标准：社区“两委”成员其他社区工作人员“五险”单位缴纳部分由各县区财政全额承担。	由乡镇人民政府注册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和组织部门备案后，按照“一卡通”资金发放管理要求通过“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发放至社区个人账户。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乡镇申报主管审核乡镇发放流程）	月（12次）	按月：每月完成上月报酬发放	省委组织部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全省社区工作者报酬体系的通知》（青组字〔2018〕123号）

66	老村干部生活补助	农业农村类	省级	青海省政府	1.辖区内年龄在60周岁以上，连续任职6年或累计任职9年以上的正常离任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 2.年满60周岁，曾被市（州）以上（含市、州）党委、政府授予“劳动模范”“民族团结模范”“三八红旗手”“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的农牧区老模范 3.50年代在平息反革命武装叛乱中表现突出并获得国家级奖励的优秀民兵（获得平自动步枪奖的民兵）	海南州每人每年550元-2560元，实际根据卸任前的职务和任职年限不同，标准不同。	各乡镇在收到发放通知后组织所辖各村开展老村干部登记造册工作，老村干部申报任职年限、荣誉称号、奖励等基础数据→各乡镇严格按照老村干部生活补助对象审核→区民政、组织部门备案→各镇办按照“一卡通”资金发放管理要求通过“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发放至老村干部个人账户；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乡镇申报主管审核乡镇发放流程）	一次性（120次）	一次性：当年12月31日前	省委组织部、省委社工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村“两委”班子成员报酬及老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青组字〔2025〕205号）
67	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补助	农业农村类	省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全县核定156名村级动物防疫员	省级以核定村级防疫员数量按人均年度10000元的标准补助；县级以核定村级防疫员数量按人均年度1000元的标准补助。	资金纳入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下达，由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实发放，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	每年12月底前发放完成	《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补助的通知》（青农医〔2021〕162号）
68	村医及村卫生室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全省在岗乡村医生（不含在编大学生乡村医生）	村医每人每年补助1.3万元；村卫生室水电暖补贴每室每年1000元；取得医师资格或中专及以上学历的村医每人每年给予1000元补助	根据确定的人员名单，乡镇卫生院负责申报、审核发放，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12次）	按月：每月25日前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高全省乡村医生补助标准的通知》（青卫基层〔2017〕8号）
69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退出乡村医生岗位且退出前在乡村医生岗位连续工作满5年以上（含5年）的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乡村医生	根据实际服务年限，按每满一年每月给予20元的生活补贴	根据确定的人员名单，县卫健局负责申报、审核发放，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1次）	每年6月30日前完成发放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青卫基层〔2016〕3号）
70	农村参合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全县2016年以前生育独生子女或双女户家庭，独生子女、双女未满14周岁的计生特殊家庭，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由县级财政承担，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享受医疗救助。	每人每年400元	（一）调查摸底（每年12月31日前），（二）本人申请（每年1月20日前），由本人自愿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补贴登记表》，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户籍、婚育、《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有关独生子女的证明等材料，参保信息等相关材料，以及子女死亡或残疾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三）村级初核并公示（每年1月25日前），（四）乡级初审（每年2月10日前），（五）县级审核确认（每年2月20日前），（六）市州级、省级审核上报（每年2月25日前） 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乡镇申报流程）	年（1次）	每年3月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关于进一步鼓励计划生育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青政〔2007〕39号）
71	学前教育助学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学前一年在园幼儿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或残疾幼儿等群体	每生每年500元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学校发放，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半年（2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教〔2025〕93号）
72	学前教育三江源教育保障机制生活费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三江源地区学前一年所有学生	每生每年1500元		半年（2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 and 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73	义务教育阶段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资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具有六州户籍并且参加六州教育部门统一组织的升学考试后统一选拔到三江源地区以外就读的初中、高中和以自行考入的中职学生。	按年生均初中2200元、普通高中2700元、中职3200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省内异地就读的初中学生已享受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的，按年生均700元补足差额；已享受国家助学金的普通高中及中职学生，按扣除国家助学金后的差额给予补助。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教育局发放，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半年（2次）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 and 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2.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调整三江源地区异地就读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方式的通知》（青教财办函〔2025〕11号）
74	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资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对当年考入普通高校本、专科学校，且生源地为三江源地区农牧民家庭学生	一次性奖励，本科10000元，专科6000元。	学生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教育部门申请，教育局审核发放，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120次）	一次性：当年12月31日前	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 and 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2.《关于将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政策执行范围扩大到海西湖北两州有关事项的通知》（青政办〔2011〕300号） 3.《关于调整三江源地区异地就读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方式的通知》（青教财办函〔2025〕11号）
75	义教教育阶段三江源“1+9+3”教育经费保障补偿机制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寄宿制中小学学生	100元/年·生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学校发放，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半年（2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 and 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76	退养原民办教师生活补助及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1986年12月31日之前，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持有“民办教师任用证书”或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公办或集体办中小学任教后被辞退的编外教师，以及《解决年老病残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费的暂行规定》（青教番字〔1989〕185号）所明确的补助范围的退养原民办教师；2013年全省中小学教职工工编制重新核定前，1987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各地通过各种渠道在编制外聘用并辞退的教师	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标准为：具有我省户籍的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教师，年满60周岁（含60周岁）的，根据在我省任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教龄，按每满1年月补助20元标准增发养老生活补助费，任教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在两个以上中小学担任民办教师和代课老师的合并计算教龄 离岗退养的原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费标准为连续教龄满25年的，每人每月1600元；满20年不满25年的，每人每月1000元；不满20年的，每人每月800元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由教育局自行发放。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1次）	每年9月底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教师〔2017〕36号）
77	国有林管护补助	林业生态类	省级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生态护林员劳务补助	2130元/月/人。	个人申请—村委会初审—乡镇复核、确定—主管部门考核、审核、发放。村乡县三级公示。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村级申报流程）	季度（4次）	按季度：每季度月末前，每季度发放扣除绩效工资后的金额（绩效工资为每月30%），最后一月考核后将第四季度工资及全年绩效工资一起发放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4〕385号）
州级1	海南州计划生育扶持资金（联络员补助）	科教文卫类	州级	海南州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村级联络员报酬，全县联络员83人。	村联络员77人，每人每年3000元 草业公司6人，每人每年1500元	（一）调查摸底（每年12月31日前）。（二）本人申请（每年1月20日前）。由本人自述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贴登记表》，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户籍、婚育、《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有关独生子女的证明、参保信息等相关材料，以及子女死亡或残疾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三）村级初核并公示（每年1月25日前）。（四）乡级初审（每年2月10日前）。（五）县级审核确认（每年2月20日前）。（六）市州级、省级审核上报（每年2月25日前） 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乡镇申报流程）	半年（2次）	每年6月、12月	根据《海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南政办【2008】150号。
州级2	海南州非义务教育贫困生助学金	科教文卫类	州级	海南州教育局	本年考入大中专院校的贵南县户籍贫困大学生	大学生每人一次性资助2000元。	学生申请—乡镇认定—教育局发放。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1次）	每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海南州教育局、海南州民政局、海南州总工会、共青团海南州委、海南州妇女联合会、海南州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贫困学生行业资助政策的通知》南教【2018】334号文件。
县级1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	民政社保类	县级	贵南县残疾人联合会	贵南县户籍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	补贴标准按照本省最低工资标准2080元/月的8倍确定，每人16640元/人。	残疾人从事自主创业，在牧区残疾人从事手工业生产和扩大种养业规模，可向所在地区残联申请自主就业创业补贴。申请时填报《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申报表》（附件6）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报送。经县残联入户审查审核确认后，符合范围和条件的人员：自主申报—乡镇审核—上报县残联审核—审核通过。县残联以“一卡通”系统电子转账方式支付到补贴对象本人的社保卡账户。线上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流程（村级申报流程）	一次性（120次）	一次性：当年12月31日前	1.贵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贵南县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方案》的批复（南政【2026】40号） 2.《青海省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实施办法》（青残联办发〔2023〕50号）